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小字第800號

原告 李映廷

被告 溫明仁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712號），本院於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109元及自112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85,1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能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以遂行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仍以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意，於111年6月6日前之某日，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潮州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行騙者，容任行騙者使用本案帳戶。嗣行騙者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6日16時28分許、同日16時37分許，假冒心路基金會員工以電話向原告佯稱因遭駭客入侵資料被竄改，過去捐款之民眾帳戶會被設定為每年固定捐款模式，要配合操作網路銀行更改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上揭時間，分別匯款45,123元、39,986元至本案帳戶。原告因被告幫助犯洗錢罪之行為而受有85,109元之損害（計算式：45123+39986=85109）。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揭損害等語。並聲明：如

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並未提出提款卡予詐騙集團，亦不認識原告，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遺失，與詐騙集團沒有任何關係，對於刑事判決不服，業已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可證，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到庭雖以前揭詞置辯，然觀諸刑事卷證資料，被告於原告匯款前一日尚有使用提款卡的記錄，而於原告匯款記錄前，本案提款卡，並無任何測試紀錄以確認是否仍可提領或已遭掛失止付，且原告遭詐欺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或轉出殆盡，顯見行騙者對原告施用詐術時，確有充分把握該金融帳戶使用狀況為正常，且不會意外遭掛失止付，否則豈敢使用且能夠順利密集分次提領詐欺贓款。是以，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顯然並非行騙者偶然取得使用。再者，被告辯稱怕記不住密碼，所以才把密碼寫上云云，然被告於刑事庭訊問時，可以流暢地背誦密碼之情形（見刑事卷第297頁），可知本案帳戶為被告頻繁使用之帳戶，被告應不至於忘記密碼，則是否確實有將密碼貼在平時只有自己使用的金融卡背面，以達成避免忘記密碼之目的，誠屬有疑。復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實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原告主張被告係在111年6月6日前某日時，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使用於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堪信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2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03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04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05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06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7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08 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未對原告實施詐術，然被告
09 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幫助行為，依前開民法第185條規
10 定，與實施詐騙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
11 之財產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揭說明，即應與其所屬
12 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其前揭行
13 為，與原告受有85,109元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
14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5,109元之
15 損害，即屬有據。

1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3 法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
24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屬無確定期限
25 債務，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6 日即112年5月11日起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即屬有
27 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1
29 09元，及自112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
0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3 行。

04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6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07 費用之數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6 書記官 李家維